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CZC2025 D3 810091-NSGC

采购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南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D3-810091-NSGC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最高限价(如有): 68.04万元

预算金额: 68.04万元

采购需求: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1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 HW01 类或提供生态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
 - 3.2 已在河池市环境保护局登记备案。

三、获取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后至竞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协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编制。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 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协商保证金(人民币): 0元。
-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 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 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 4. 协商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协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协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

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协商,否则后果自负。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 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43号(河池学院对面)

项目联系人: 杨幸

项目联系方式: 0778-3140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南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城守巷 17号

项目联系人: 卢梦茜

项目联系方式: 18877176966

广西南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3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详见公告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详见公告
	响应处理) 8、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9、协商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	里关系信息表和协商声
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	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D	並处理)
	汝响应处理)
12.1.2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i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付); (委托时必须提
3、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持	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4、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持	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	向应处理)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协商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车辆设	
15.2 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6.2 协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	按"广西政府采购云"
18.2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公告。	
24.1 协商小组的人数: 3人。	

	一
	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
	发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6	符合协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协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协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参加协商的视同放弃参加协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参与协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协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
	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00.1	格证件。
29. 1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3、中标通知书原件。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招标人支付。
31. 1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协议价。
	解释:构成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单一来源协
	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协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单一来
	 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32. 1	 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
	 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
	│ │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
	 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特殊规定
	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协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2. 2	2. 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
	字。
	' ° 3. 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在國 地区 9/1 ,在巴州平城。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 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 5. 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以下简称协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协商"是指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协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 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协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协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协商费用

协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协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协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协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6. 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协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协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协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协商文件

8. 协商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协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协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协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协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协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协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协商文件与协商文件 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协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协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协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协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协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协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协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协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协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报价

- 15.1 报价应按协商文件中"协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协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协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报价超过所协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

理。

16. 协商有效期

- 16.1协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协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协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协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协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协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协商。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评审及协商

24. 协商小组成立

24.1 协商小组成立: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协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协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协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协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协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协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协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协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一、技术要求
1	河区医置船	1 项	一、服务内容: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项目 二、服务地点: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三、服务期限:壹年 四、工作具体要求: 1.收费标准与计算方式:按床位数 700 张计算,处置费标准为 2.70元/床/ 天(依据河价费(2018)64 号文收费标准及河池市安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续签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的函。 2.收运服务:提供上门收运服务,收运周期为 48 小时内一次;突发状况下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符合河环函(2020)73 号要求)。 3.设施与设备要求: (1)转运车需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处置设施需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2)提供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周转箱(规格 600*500*400mm,厚度≥3mm,黄色,带密封槽及防滑设计),实行"以洁换污"制度,非院方人为损坏由供应商免费增补: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周转箱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使用。周转箱在转运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不足,供应商负责补充。 4.流程管理:供应商收运的医疗废物时必须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做好核对、交接、记录并签字后,离开医疗废物暂存处后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运输路线要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书面协议上明确运输路线、交接流程及责任划分。 6.医疗废物运输要有应急预案,并且运输人员熟知各突发状况的处理流程,医疗废物运输要有应急预案,并且运输人员熟知各突发状况的处理流程,医疗废物运输要有应急预案,并且运输人员熟知各突发状况的处理流程,医疗废物运输要有应急预案,并且运输人员熟知各突发状况的处理流程,医疗废物运输可机固定,为供应商正式职工,需要在医院备案留底,其他工作人员要符合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7.其他要求。
	二、商务要求		
协商报价要求		费用、车	采购采用总价包干,协商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 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 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

付款条件	乙方应于每个月5日前开具上月增值税发票到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每个月25日前支付上月医疗废物处置费。
规范标准	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广西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及相关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由协商小组确认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协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协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协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协商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 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11)虚假协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协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协商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协商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未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协商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协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协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协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 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报价超过所协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所协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协商协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供应商。

4. 协商程序

- 4.1 在协商开始前,协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协商的具体程序,如协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协商 重点;拟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价格、服务等,明确协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 求等。
 - 4.2 协商原则如下:
- (1)供应商可由 1~3人参加协商,协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在设备前等候参加协商。
- (2)协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协商小组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当单一来源协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 (3) 协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4)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协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 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5)协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协商的,可 再次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对最后一轮协商,协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 间、地点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以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为依据,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规定原则的前提下,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招标人名称)</u>的 <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个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的政	収府采
购活	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	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
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	项的真实性,如	有弄虚作假或其	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
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	旦因此所造成的一	·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_		_
		供应商(盖公	〈章):		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在 日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١.١	٠.
\ /\	Γ.
47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协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协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的协商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	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内容有:			.;
	7. 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事寻求	任何旨	音在减轻
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Ē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2/f () ! / II/J	\rightarrow \setminus
致: (采购人名称	<i>7</i>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的协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u>(授权代</u> 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u>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协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协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协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协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报价依据	备注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			《采购需求》、《拟签			
1	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1 项	元	订的合同文本》中要求			
	项目项目			完成的所有内容			
合计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服务期	服务期限: 壹年。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商名称:				_	
地	址:				_	
姓	名:	_性	别:		_	
年	龄:	_职	务:		_	
身份证	E号码:				_	
系	(供应商名称) 白	的法定代表	長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所(盖公章)	:		_
			_	年	月	_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系(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协商报价要求			
付款条件			
规范标准			

注:

-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	协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协商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协商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协商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 <u>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u> 乙方: _____

签署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 To.		
乙方:		

为安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环 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 信的基础上,就安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将本单位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为止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处置。
- **第二条** 甲方的医疗废物,是指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规定的甲方单位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第三条 乙方的处置收费

乙方应于每个月 5 日前开具上月增值税发票到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每个月 25 日前支付上 月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四条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医疗废物处置时间为: 收运时间为 48 小时内收运一次(如遇突发状况,收运时间双方共同协商)。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在乙方收运前集中送到专门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并放入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待收运,不得露天存放。
- 2、盛装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标准,有明显警示标识,防渗漏、防锐器穿透,并系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填写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 3、在乙方收运前对医疗废物和包装物、容器进行消毒。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 污染时,应对被污染处进行额外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 4、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生活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变更暂时贮存地点、设施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 5、必须保障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出入通行提供便捷通道和条件,方便乙方收运人员 及收运工具、车辆快捷、无障碍出入。
- 6、向乙方交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 收运联单。
 - 7、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 8、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 9、保管和爱护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箱)。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须有合法的营运资质,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 2、按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 提前通知甲方。
 - 3、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
- 4、收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工具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收运过程 中应当确保安全,在甲方场地内不得丢失、遗撒医疗废物。
 - 5、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 6、收运医疗废物过程中,如出现各种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 7、接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好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 不得买卖医疗废物。
- 8、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并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乙 方增补。
 - 9、乙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甲方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机关行政行为)和本合同规定外,当事人不 履行己方责任的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或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 拒收医疗废物,甲方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 2、不按规定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不提供便捷通道和出入条件,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收运的,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 3、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提供的贮存容器损坏的,甲方应按乙方购置的成本价予以赔偿。
 -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当日二次收运的,应按当日的收费标准加倍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5、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除承担足额付款责任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数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6、甲方次月未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在下个月第一日起停止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 7、甲方擅自接收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 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场地内造成渗漏、遗撒医疗废物的,应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甲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甲方当天的医疗废物,甲方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
- 3、乙方在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的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必须有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资质,如无资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接收的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处置,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如甲方发现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 处置合同。

第八条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请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精神,根据《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 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 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

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 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 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销购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